

中共荆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门市司法局 文件

荆政法〔2021〕11号

关于开展市县乡村“四级”矛盾纠纷 多元化解中心规范化创建工作的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法委，漳河新区、屈家岭管理区工委政法委，沙洋人民法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，各县、市、区、荆门高新区·掇刀区、漳河新区、屈家岭管理区司法局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市县乡村“四级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规范化创建工作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荆门市委政法委员会

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荆门市司法局

2021年12月1日

关于开展市县乡村“四级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规范化创建工作的意见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，明确要求健全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。市委政法委印发《荆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，对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，要求市县乡村“四级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（简称“四级中心”）同建，“实体、网络、热线”三大平台共搭，整合多方资源，开展“四级联调”等。目前，我市“四级中心”平台建设初具规模，在调处纠纷、维护稳定、保障民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赢得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。但“四级中心”建设中仍然存在体制不顺、人员不优、运行不畅、经费不足、效率不高等方面的问题亟待解决，通过在全市开展市县乡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规范化创建，达到夯实平台、规范管理、提升质效的目的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、坚持“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与市域治理现代化有机结合，通过“四级中心”规范化创建，推进“四级联调”工作的开展，做实多元化解为民办实事项目，让多元解纷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“四级中心”规范化创建，实现“统筹管理更规范、上下联动更顺畅、纠纷调处更专业、网络化解更智慧、服务群众更便捷”的目标。

创建工作采取分年度推进的方式开展，县级“中心”在2021年度重点完成沙洋县、钟祥市的规范化创建任务；2022年完成京山市、东宝区、掇刀区规范化创建任务；2023年完成漳河新区、屈家岭管理区规范化创建任务。

乡级“中心”由各县市区每年按照乡镇（街道）总数的30%、村（居）级“中心”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每年按照村（居）总数的30%确定规范化创建单位，逐年完成创建任务。

三、创建标准

（一）县级“中心”创建标准

1、机构编制落实。将“中心”设立为事业单位，落实1至3个事业编制，配齐工作人员，建立由市委政法委牵头、法院指导、司法局负责的管理体制。

2、调处人员落实。“中心”应整合本地行业性专业调解组织进驻，每个调解组织要配备3名及以上的专兼职调解员，要建立调处专家库。各基层法院应因地制宜指派诉讼服务、速裁快审团队或者人员入驻“中心”，指导调解，进行司法确认，开展速裁快审工作。司法行政部门将“12348”热线、法律援助、行政复议等职能进驻“中心”，公安、信访、妇联等部门在“中

心”设立服务窗口，落实工作人员。

3、工作制度落实。建立政治业务学习制度。坚持党建引领，每月组织“中心”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政治业务学习，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综合能力。**建立案件受理流转制度。**建立案件的统一受理、登记、分流等制度。坚持“四级联调”，简单案件下派就地办理，疑难复杂案件可以提级办理，确保案件分流调处及时高效。**建立案件调处归档制度。**“四级中心”搭建音视频调解网络，上下互通开展调解，确保“诉调对接”案件调解成功率在50%以上，其他案件调解成功率在70%以上。调解案件按照司法部人民调解案卷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和归档。**建立联席会议通报制度。**建立由政法委牵头，法院、公安局、信访局、司法局等部门参与的多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，每月研究“中心”工作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**建立人员考勤考核制度。**加强人员管理，完善调解员选聘、考核、职级管理、“以案定补”等管理制度，提高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。

4、场所标识落实。“中心”有不小于1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，在外墙悬挂“中心”名称标牌，文字统一为“××市(县、市、区)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”。“中心”应在接待大厅设置幕墙，幕墙上方为弧形排列的“中心”全称，中间为人民调解徽章，下方为横向排列的调解宣传用语。“中心”配置公共法律服务人工智能机，方便群众查询。“中心”应设立“一台四室”即接待台、办公室、调解室、档案室、警务室（监控室），

调解室应悬挂人民调解徽章、调解工作纪律、当事人权利义务、温馨提示语等。各地人民法院应在“中心”设立速裁法庭。

（二）乡级“中心”创建标准

1、**调处阵地落实。**依托综治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建立乡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，实现标识、标牌、名称、机制、文书、印章的“六统一”。

2、**配强调处力量。**统筹综治、公安、法庭、司法、信访等部门及法律顾问等力量，在“中心”设立纠纷受理窗口，乡镇（街道）调委会进驻“中心”，调委会的专兼职调解员达到3人以上，能及时调处各类纠纷。

3、**提高化解质效。**大力推进网络音视频调解，实现乡级“中心”与市、县级“中心”的对接互通，鼓励乡级“中心”音视频调解向村级“中心”延伸。定期组织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工作，做到“应调尽调”，不断提升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，实现“小纠纷不出村、大纠纷不出镇”。

（三）村级“中心”创建标准

1、**加强窗口建设。**依托村、社区委员会群众服务中心设立多元化解接待窗口，明确村、社区治保主任为“中心”负责人，确保多元化解窗口每天有人值班。大力推进线上调解，鼓励有条件的村级“中心”与乡级“中心”开展音视频调解对接。

2、**整合调处资源。**加强村（社区）调解组织建设，配齐调解队伍。充分发挥网格员、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作用，吸收

“五员议事”“和事佬工作室”等群众组织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。实行网格员“初调”；治保主任组织“五老人员”、乡贤等“再调”；村支书、公安、法庭和司法行政人员“三调”的“基层联调”体系，确保矛盾不升级。

3、纠纷化解及时。根据村和社区的实际情况，定期开展矛盾纠纷的预防、排查、调处工作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纠纷，特别是群体性疑难复杂纠纷，集中研判、及时报告、落实责任、及时化解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提高站位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事关经济发展、稳定和民生保障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要将多元化解特别是“四级中心”规范化创建纳入议事日程，与中心工作同部署、同实施、同检查，确保“四级联调”在矛盾纠纷化解中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（二）合力共建。各地在创建活动中，政法委、法院、司法行政、信访、财政、机关事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主动履职，确保“四级中心”规范化创建工作落到实处。各地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方案，进一步细化各级“中心”的工作职责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进驻“中心”专业调委会的指导管理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落实经费。各地要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，将市、县、乡、村“四级”中心平台建设经费、工作经费、调解员劳务报酬、以案定补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予以保障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。各级政法委、法院、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发挥牵头、指导、主管作用。各地按照属地管辖原则，加强调查研究，上级“中心”要加强对下级“中心”的统筹协调、指导管理，及时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沟通，确保经费落实到位。将“四级中心”平台规范化创建工作纳入本地法治政府、平安建设的考核内容。

附件：

- 1、荆门市多元化解中心规范化创建工作联系名册
- 2、多元化解中心规范化创建申报名单

附件 1

荆门市多元化解中心 规范化创建工作联系名册

县市区	“中心”规范化创建工作				网络调解工作	
	分管领导姓名	联系电话	负责人姓名	联系电话	联络员姓名	联系电话
沙洋						
钟祥						
京山						
东宝						
掇刀						
漳河						
屈家岭						

注：此名单请各县市区司法局于 12 月 7 日前上报市司法局法促科。

附件 2

多元化解中心规范化创建申报名单

申报年度:

申报单位 (盖章):

乡镇 (街道) “中心”	
编号	“中心” 全称
1	
2	
3	
4	
5	
村 (居) “中心”	
编号	“中心” 全称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
注: 2021 年名单请各县市区司法局于 12 月 7 日前上报市司法局法促科, 2022 年及以后的名单每年 1 月 10 前上报。

荆门市司法局

2021年12月1日印发
